**德化县财政局**

**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**

**文件**

德财指标〔2024〕13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
“以奖代补”专项资金的通知

国宝乡人民政府、县城市管理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建指〔2024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专项资金529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110402——农村环境保护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为省级提前下达资金，届时上级将根据项目入库情况及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评估结果、预算执行率、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清算。

二、具体项目及金额依据《泉州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》中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分解。请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〔2021〕16号）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增强预算执行力，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。绩效目标待上级清算后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德化县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安排表

德化县财政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8日

附件

德化县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

资金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单位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补助金额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城市管理局 | 宝美村生活污水治理 | 259 | 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承建 |
| 2 | 后所村生活污水治理 | 104 |
| 3 | 石鼓村生活污水治理 | 60 |
| 4 | 仙境村生活污水治理 | 26 |
| 5 | 国宝乡 | 国宝村生活污水治理 | 80 |  |
| 合计 | | | 529 |  |